

略論劳动生產率與平均工資增長 速度的比例關係

尹 世 杰

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是社会生产不断增长，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根本泉源，是迅速建設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根本条件。列宁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証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造成了在农奴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列宁：伟大的創举，見列宁文选，两卷集、Ⅱ、莫斯科中文版，597頁）

在社会主义下，由于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使工資不断增长；工資不断增长的結果，反轉来又刺激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之間这种辯証关系的发展，具体地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与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的要求。

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間建立正確的比例关系①对于实现积累与消費的正確比例关系，对于进一步刺激广大劳动人民建立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进一步刺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于保証消費品的生产与居民貨幣收入的增长速度相适应，保証商品供求的平衡，保証物質的穩定，都有着很大的作用。因此，我們研究这个問題，具有很大的理論和实践的意义。

資产階級右派誣蔑我們的經濟建設是“碰碰試試”、“盲目行事”，“不知道有規律可循”，这是不值一駁的。我們一切的建設工作，一切的經濟計劃，一切比例关系的規定，都是在認識、利用、掌握經濟規律的基础上进行的。我們不仅研究經濟規律的一般表

① 本文中所說的劳动生产率指标，系指以总产值計算的工人劳动生产率，平均工資，系指平均貨幣工資。

現，而且更具体地分析經濟規律的具体表现形式，作为我們計劃工作的具体依据。我們在規定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时，当然也是依据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要求的。

本文的目的就是想初步分析一下这个比例关系的一般規律性、决定这个比例的一些因素、以及这个比例关系在不同时期和不同部門的具体特点。通过这些问题的分析，試图为確定这个比例关系时，提供某些理論依据。但是由于水平与材料的限制，要达到这个目的，是极其困难的，甚至不可能的。这里只是一个最初的嘗試。

(一)

大家知道，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的最一般規律性，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应该快于平均工资增长的速度，这是計劃工作的重要原則之一，也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的。

为什么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必須大于平均工资的增長速度呢？这是因为：

第一，只有这样，才能在单位产品中活劳动消耗不断降低下，使单位产品上所負担的工资相对减少，（工资总额仍然不断增加，每个工人所得的工资額也不断增加。）才能使成本不断降低，从而使积累不断增加。当然，認為在个别时期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等于或小于平均工资增加速度，就不能增加积累，是不確切的①。但是，如果在較长的时期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小于平均工资增长的速度，就必然使积累比重不断下降，也就必然影响到积累的绝对量的增长，影响到扩大再生产的規模和速度，甚至会造成生产的停滯，社会主义建設的停滯。因此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等于或小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只是特殊的情况，而不是社会主义下的正常現象。

第二，只有这样，才能在保証較高的积累率，保証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高速度的

① 有人認為：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小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就不能增加积累。比如，契格文捷夫在所著“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一書中說：“如果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沒有超过平均工资的增长，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增加积累（江伟珊譯，三联版35頁）。这是把問題简单化了。事实上，在这种情况下，积累的绝对量还是可以增加的，只是积累的比重降低而已。例如，設报告期工资增长指数为1，劳动生产率指数为1，物资消耗指数为1，产品绝对量为1000，物资消耗（绝对量）为500，工资（绝对量）为200，积累为300，設計劃期平均工资增长75%，劳动生产率提高50%，产品绝对量为1500，（設劳动力数量未增加），設物资消耗的比重不变，绝对量为750，工资（绝对量）为350，則积累为400，可見积累的绝对量仍增加，但其比重由原来的30%降为27%。

基础上，不断增加消費資料的生产，从而为提高工資、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提供穩固的物質基础。如果没有整个国民經济的高漲，沒有丰富的消費資料生产出来，增加工資也将是一句空話。

第三，只有这样，才能在不断降低成本的基础上，保證物資的穩定或不断降低物價。價格的穩定或降低物價，这不仅是保證貨幣購買力的重要条件，也是保證实际工資不断增长，保證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重要方法。

早在1924年8月，联共（布）中央关于工資政策的決議中就指出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大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必要性：“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能創設物質基础，才能积累資金，以便保證工資的增加，扩大那些需要增加周轉資金之部門的生产，修复业已破損陈旧的机器装备，滿足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培养教育年青的一代，及滿足国家管理与国防的需要”。

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大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主要取决于工人的劳动熟練程度，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不仅取决于工人劳动熟練程度的提高，还取决于其他許多因素，如生产技術水平的提高、生产組織、劳动組織的改善等。

但是，平均工资增长又不應該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平均工资增长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也会造成不良的后果：

第一，不断的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提高工資，是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具体标志和重要方法。如果工資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然使劳动人民生活水平沒有及时得到应有的改善。

第二，工資的增长，又是刺激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重要因素，如果平均工资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就会破坏物質利益原則，就会削弱工資对劳动生产率的刺激作用，就会影响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就会影响到劳动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八大”关于政治报告決議中指出：“如果过高地規定国民收入积累的比重，不注意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适当地改善人民的生活，不注意人民群众当前利益和个人利益，就会損害人民群众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損害社会主义的利益。”这种作法也显然是錯誤的。

應該說，平均工资的增长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不仅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也是不符合于按劳分配規律的要求的。有人認為，按劳分配規律只是表明按劳动消耗的数量和質量来支付工資，并不是根据劳动生产率高低来支付报酬，因而工資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与按劳分配規律无关。这种看法，有其正確的一面，

但是不全面的：（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当然取决于许多因素，但一般包括劳动熟练程度、劳动强度等因素在内，这也就是说，随着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劳动消耗的数量和质量也在增加（虽然这种增加不一定是与劳动生产率增加速度一致的），因此，工资也应该增加，才符合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二）按劳分配规律的具体表现是物质利益原则，按劳分配规律决定按劳动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从而也就决定了每个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劳动成果的可能性与必要性，当工资的增长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时，工人生产丰富的产品，得不到应有的鼓励，就会破坏物质利益原则，也就是破坏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

由此可见，在这个比例关系上必须反对两种偏向：一种是只注意生产，不注意人民生活，只注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注意工资的适当增长，其结果必然是脱离群众，影响劳动人民目前利益，影响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另一种是只注意生活，不注意生产，只注意增加工资，不注意提高劳动生产率，其结果必然是减少积累，影响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影响社会主义建设速度。这两种作法，对社会主义建设都是有害的。

（二）

怎样决定劳动生产率与工资增长速度的正确比例关系呢？怎样决定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呢？总的说，这个比例关系取决于党和政府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和财政政策，更具体的说，这个比例关系取决于国民经济中许多复杂的经济因素：

（一）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

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假如其他条件不变，当积累的比重提高时，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间的离差也就增大；相反，当提高消费的比重时，也就使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间的离差缩小。

但是，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还不能机械的决定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的比例关系。也就是说，在数量表现上还很难找出直接的依存关系。这是因为：（一）积累不仅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取决于物资消耗的节约和劳动力数量的增加；（二）在消费基金中，不仅包括个人消费基金，也包括社会消费基金在内，而个人消费基金中，不仅包括工资基金在内，也包括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人消费基金在内（在我国目前还包括资本家由定息而得的收入在内），因此，当个人消费基金与社会消费基金的比例有所变化时，以及工资基金与农民手工业者个人消费基金在个人消费中的比例有所变化时，都会

使平均工资增长的速度与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不一致；（三）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不仅受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所制约，还受其他许多因素所制约（下面还要谈到）。事实上，当积累比重增加时，固然需要规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工资增长的速度，即令消费比重增加时，也常常规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大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这是由于降低成本所决定的（比如苏联第二个五年计划就是这样）。

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又是受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所决定^①。因为积累的实物内容极大部分为第一部类的产品，消费的实物内容为第二部类的产品。因此，劳动生产率与工资的比例关系，归根到底，为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所决定。

在我国过渡时期，为了要高速度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了保证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积累的增长速度一般是快于消费的增长速度，因而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是增加的，消费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是降低的。比如，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1952年为15.7%，1953年为18.3%，1954年为21.6%，1955年为20.5%，1956年占22.8%。^②“八

① 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也不是机械地决定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这是因为：

①积累的实物内容虽然极大部分为第一部类的产品，但也有第二部类的产品；②消费的实物内容虽然极大部分为第二部类的产品，但也有第一部类的产品；③第一部类的产品可以通过对外贸易换得消费资料，而第二部类的产品可以通过对外贸易换得生产资料。但是有不少的人却认为：由于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决定了积累基金的增长速度，必须快于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比如蒋学模在“试论处理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的几个原则”一文中就写道：“积累的增长速度应快于消费的增长速度，这是再生产规律的客观要求……只要承认在技术进步的条件下，顺利实现扩大再生产，必然要求生产资料生产增长的速度快于消费资料生产增长的速度，则就不能不承认国民收入中用于积累部分的增长速度应快于消费部分的增长速度”。（学术月刊1957年第3期，此外，在“学习”1957年第16期所载牛中黄“我国国民收入的积累和消费”一文中也有同样论点）。这种意见，是不正确的：第一，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和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在数量上没有直接的依存关系，已如上述；第二，在社会主义下，每半只要在国民收入中分配一定的积累基金（不论比重如何），就能保证扩大再生产的进行，如果要保证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也只要将积累基金更多的分配于生产资料的生产方面，并不需不断提高积累的比重。事实上，在社会主义下，生产资料是优先增长的，但积累比重除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期有所提高外，在以后的时期积累与消费的比重变化是很小的。（苏联从1937年以后，积累比重一直保持25%左右）。

② 见薄一波：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在“八大”的发言）载1956年9月20日，人民日报。

大”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議中指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間，應該正確地处理在国民收入中消費与积累之間的比例关系，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可以稍高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經达到的水平，以便加速社会主义建設，并且保證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但是右派分子却叫囂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太低”，認為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消費落后于积累的增长”；“有些片面強調了生产和积累，因而产生了压縮工資的增长速度，削減了必要的非生产性建設的現象，有許多有可能改善人民生活的事都未能作。”

（均見朱澄平：“我国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生產与消費”，載新建設1957年第2期）。这显然一种誣蔑。我国1953—56年国民收入，用于消費部分增加29.7%，平均每年增长6.7%，1952年全国职工平均工資是446元，1956年提高到610元，增长37%，国家在职工的福利方面，也极为关怀。比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間，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支出的附加工資和各种福利費用共計96亿元，为工資总额的19.2%，如果加上国家用于社会的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等經費中职工享受的部分，就达到工資总额25%以上；在职工住宅方面，国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內已經投資建設了八千万平方米。此外，还建設了不少的医院、学校、电影院、及公共交通建設。試問有那些“可以改善人民生活的事都未能作”呢？他們这种叫囂的目的，就是要我們降低积累的比重，降低工业化速度，这对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与长远利益是不利的，是根本不能容許的。事实上要提高消費比重，还需要有相适应的消費資料的生產，而我国目前消費品生产的增长速度，还受着农业原料的限制，不可能增加很快，（关于这个問題以后还会談到，这里不多分析。）因此国家所增加的收入，大部分也只能用于积累。

但是，积累比重的提高，也应该有一定的限度，特别是我国人民原来消費水平較低，加以人口較多，增长又較快，因而在增加积累的同时，必須特別注意人民群众消費水平的适当提高。右派分子吳景超認為，我們的积累的比重还可以提高一点，提高到目前苏联的水平，（即占国民收入25%左右），也“没有什么困难”。^①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確的，在我国人口多，生产不发达的情况下，积累比重提高过多，必然影响到人民消費的提高，事实上，在社会主义下，除了工业化时期以外，积累与消費的比重一般是变化不大的，（如苏联一般在25：75左右），积累比重不断提高的規律性是不存在的。^②

① 見1956年第11期新建設，吳景超：“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积累与消費”一文。

② 比如苏联1927——28年积累基金所占的比重为21.3%，1932年为26.9%，1937年为26.4%。

（參閱諾特金：“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論概要”，中华書局譯本156頁）。1940年为26%（參閱維更捷夫：“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苏联經濟发展概要”，三联譯本142頁）。关于积累与消費的比例关系，不是本文分析的重点，笔者拟另文論列，此处不多贅。

我国过渡时期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工资增长的速度，决定了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的比例关系，决定了我们必须随着劳动率的增长相适应的增加工资，工资不可不增，但又不可多增，以免影响国家的积累，影响社会主义工业化。

(二) 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及决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各种因素的不同作用：

在劳动生产率与工资增长速度这个比例关系的两个方面（劳动生产率及工资），起着主导作用的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越快，工资增长速度也就可能越快。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出丰富的社会产品，是正确解决这个比例关系的物质基础。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取决于许多因素，马克思早就指出：“劳动生产率，取决于多种事情，就中，有劳动者熟练的平均程度，科学及其技术应用的发展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范围及作用能力，和诸种自然状况。”^①更具体地说，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因素有：社会生产的组织，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科学发展水平，生产技术水平，劳动力的利用，劳动力的熟练程度，劳动强度，工资制度，自然条件等。在这些因素中，有些是与劳动消耗数量、质量直接无关的，有些是与劳动消耗数量、质量直接有关的。因此，这些不同因素起着不同作用时，对劳动生产率与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有着不同影响。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与劳动消耗数量质量无直接关系的因素起作用时（如生产水平的提高、劳动组织、生产组织的改善等），或者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不是由于增加劳动者的劳动消耗数量与质量时，则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就应该扩大；相反，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与劳动消耗数量、质量有直接关系的因素起作用时（如劳动强度的提高，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或者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增加劳动者劳动消耗数量质量时，则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就应该缩小。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就指出：“至于说到工资与劳动生产率间的关系，在改造时期内，尤其在初期，所要达到的目标，是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须比工资增长率为迅速。可是，这两种增长率之间的差额应当随着劳动强度在生产率提高方面所占比重增加而缩小，而当生产率的提高乃是技术改善的结果时，这种差额就该扩大”。^②由此可见，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也是取决于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各个因素的不同作用，或者说，取决于影响劳动生产率各

① 资本论，卷一，人民出版社版12页。

② 苏联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人民出版社版107页。

个因素作用大小的比例关系。

必須指出，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决不是机械地取决于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更不是按工业各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来确定工业各部门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工业劳动生产率比农业劳动生产率高得多，如果机械地依据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来规定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必然会扩大工农消费水平的差异。因此，还必须考虑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来确定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一般說，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应低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

（三）工人与农民消费水平的关系：

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大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还取决于平均工资增长的水平。如果平均工资增长越快，假如其他条件不变，则劳动生产率大于平均工资增长的离差就越小，否则就越大。但决定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时，必須考虑工人与农民消费水平的对比关系。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就是工农两个友好阶级生产与消费的共同体，如果工人工资的增长，过分高于或低于农民收入的增长，对于进一步发展工农业生产，对于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都是不利的。

关于工人与农民消费水平的关系，是一个值得专门研究的问题，这里不拟多加论述，只是简单的分析一下：工人与农民的收入水平或消费水平，是否存在着差异？如存在，这差异应该有多大？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这差异是应该扩大，还是缩小？基于这些问题的分析，可以为决定工资水平及其增长速度时，提供某些依据。

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工人与农民的收入水平以及他们的消费水平，是存在着差异的。比如，苏联在1927年—28年，非农业人口每年实际收入（物价降低估计在内）为313.8卢布，农业人口每人每年实际收入为113.8卢布，到1932—33年，非农业人口每人每年实际收入为537.8卢布，农业人口每人每年实际收入为195.5卢布。^①我国1936年全国农民每人的平均消费额是61.2元，（包括农民自给性的消费品和商品消费两部分，都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全国职工每人的平均消费额是130元，职工的消费额为农民的消费额2.12倍，1952年，农民每人的平均消费额72元，职工每人的平均消费额151元，职工的消费额为农民的消费额2.097倍，1955年农民每人平均消费额78.9元，职工每人平均消费额164.6元，职工消费额为农民的消费额2.086倍，1956年农民每人平均消费额81元，职工每人消费额179.6元，职工消费额为农民消费额2.217倍。^②。这里需

① 同上页注②169——170页。

② 薄一波在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1957、2、24、人民日报。

要指出的是：工人与农民实际消費水平的差異，是不能完全从工人与农民的貨幣收入或者是从他們的消費額的大小去衡量的，由于城市与乡村的生活条件有很大的差異，在城市里，工人的一切生活来源只有工資，他們消費几乎全部帶有商品性質，而农民的生产 and 消費帶有很大的自給經濟的性質，我国目前这种自給經濟性質占全部消費額60%左右^①。而且城乡之間，消費品價格水平也有一定的差異。根据目前情况估計：在大中城市，一个工人最低生活費用每月約需10元，而农村中，一个农民的最低生活費用，每月一般只需5元左右，因此，工人与农民实际消費水平，决不如他們貨幣收入水平或以貨幣表現的消費額差別那么大。^②

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期，一方面使工农消費水平差異不再扩大，另一方面也不能立即消除工农消費水平的差異，这是因为，工农消費水平的差異，根本原因是由于工农业生产水平水平的差異所决定的，由于工业劳动与农业劳动的重大差別所决定的。我們要消灭这个差異，就必须創造条件，必須加速农业的发展，迅速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在社会主义基本建成以后，就有更大可能迅速提高农民消費水平，使工农消費水平逐步趋于接近。比如，苏联第三个五年計劃就規定了：“無論是在收入額、增长速度方

① 同上頁注②。

② 以貨幣計算的工人收入，目前大約高于农民收入一倍多一点，但以实际消費水平計算，却完全不是这样。1957、4、1、人民日报社論中举了一个具体的例子：根据对湖南攸县大兴农业合作社社員李裕芳生产情况的調查，1955年李裕芳全家六口人，全年消費的实物折價是301元，但以同样的实物折为北京的價格則为728.86元，折为上海的價格則为743.86元，相差也是一倍多。但是，資產階級右派却叫囂：目前农民生活“太苦”，“工农生活水平过于悬殊”，等等，所有这些謬論，都是毫无根据的：第一，他們只看到工人农民收入的差異，沒有看到城乡價格水平和城乡生活条件的差別，沒有看到工人农民实际消費水平並沒有象他們收入水平差別那样大；第二，工人与农民实际消費水平在一定时期內即令存在着某些差異，也不能認為是不合理的。因为，工人的劳动一般比較緊張、繁重、劳动消耗数量一般比农民多，（农业中虽也有些笨重体力劳动，但也有不少輕活，年老的、年幼的都可以干），工人文化技术水平一般比农民高，劳动消耗質量一般比农民高。至于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更比农民高得多；第三，由于农业合作化，各地农民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生活都有显著的提高，比解放前提高了不少。如果談农民生活“苦”，工人生活也不能說就沒有困难了。如果要加速提高农民生活，或者是降低积累的比重，削減基本建設投資，或者是降低工人消費水平的提高速度或甚至降低工資，所有这些，对于社会主义工业化都是非常不利的。

面，無論是在商品流轉額增长速度方面，乡村将比城市大些。这个情况是和苏維埃政权所施行的使城市居民与乡村居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漸漸接近的路綫适合的。这种情况正是适合于那由工人階級——我們社会的先进階級——帮助农民的任务，因为农民在許多世紀中是处在較低的物質生活水平上的”^①。这就是說，在这种条件下，在確定工資水平及其增长速度时，應該使实际工資增长速度小于集体农民实际收入的增长速度。比如，苏联第五个五年計劃期間，工人和职員的实际工資增加了39%，集体农庄庄員的实际收入增加50%，第六个五年計劃决定：平均提高工人和职員的实际工資約30%，集体农庄庄員的貨幣和实物收入平均提高40%。我国今后，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化有了巩固的基础，由于农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将为工农消費水平逐步接近創造条件，也就是說，将为工資的增长速度低于农民的收入的速度創造了条件。

有人認為：“我国过渡时期，平均工資增长速度不宜太快，虽应高于农民收入的速度，但又不能离差过份悬殊；……农业合作化高潮以前，曾发生农民大量流入城市的現象，特別是在恢复时期。原因很多，工資当然是重要的一个。这种現象虽然在合作化以后停止了，因为农民生活好了，但又出現了某些工人觉得合作化的农村比工厂好，回到农村去。原因很多，工資增长特别是低等級工資与农民的收入离差小，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②。这种意見是不正确的：第一，如果平均工資的增长速度“应高于农民收入的速度”，就会造成工农的消費水平的差異，逐步扩大，結果不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第二，从我国目前情况來說，“工人觉得合作化的农村比工厂好，回到农村去”，这不是普遍的情况，而农民想流入城市，却是比較普遍的情况。如果平均工資增长速度仍然“高于农民收入的速度”，也可能助长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現象。事实上，目前的乡干部、乡村供銷社營業員、普通工和学徒（这些叫做“城乡結合部”）的工資，也偏高了一点，比如一个农民刚跑到城市作粗工杂工就每月拿三四十元或五六十元，比一般农民的收入水平高得多了一点。因此，低等級工資与农民收入的离差，目前不是“过小”，而是过大。我們从最近国务院公布的“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也可以看出过去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是偏高的。1957年11月21日人民日报社論指出：“普通工和勤杂工是城市与农村劳动者的結合部分，目前这部分工人的工資待遇偏高，对于城乡关系、工农关系、城市工作和农业生产，都有不利。国务院关于普通工和勤杂工工資待遇的規定，适当地解决了这一問題”。

① 莫洛托夫：苏联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三个五年計劃，人民出版社版，55頁。

② 袁方：我国劳动生产率增长与工資增长的比例关系（新建設，1956年第十二期）。

綜上可知，我国目前职工的消費額大約为农民消費額一倍左右，这个差別和解放前相差不远；今后我們應該創造条件，使工农消費水平的差異，逐步消除，使职工消費水平提高的速度小于农民消費水平提高的速度。这也就是說，我們確定工資水平时，確定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比例时，应使职工工資水平的增长速度，低于农民收入水平的增长速度。

当然，在农业中，由于自然条件，劳动組織，农业技术水平的差別（特别是自然条件的差別），不仅在不同地区的农业社中，即令在同一地区的不同农业社中，生产增长水平有很大的差別，因而使劳动报酬水平也有很大的差別。①因此，我們就不能根据某些地区，或某些类型农业社劳动报酬的材料来作为工資增长速度的依据（所謂“依据”也不是意味着在数量上完全一致），而必須根据足以反映全国比較普遍情况的材料作为確定平均工资增长的依据之一。例如，我国目前全国农户每年平均收入大約300元左右，如果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內大多数合作社能赶上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水平，例如平均提高到400元左右（即提高三分之一左右），則职工的年平均工資，可由1957年的636元增加到700—720元左右（即增加10%—13%左右），这样工农貨幣收入的对比将由2:1降至1.8—1.75:1，差額降低了。②

有人認為：郊区与城市最接近，农民与工人比，也主要是郊区农民，因此郊区农民劳动日报酬提高的速度，可以作为確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依据。这种意見，是不正確的；因为郊区农民种經濟作物和蔬菜的較多，每年收入較多，劳动日报酬也較一般农业社为高（比如1956年湖北省12个县15个类型社的統計，每个劳动日报酬平均为0.78元，而武汉外围区平均为1.15元）因此，以郊区或城市外围区的劳动报酬为标准，不能反映

① 根据1955年对全国24个省、区26,935个农业社的調查資料，每个劳动日报酬最低为山西、广西、貴州等省，平均为0.53元，最高如辽宁、吉林、新疆、江苏等省，則为1.16元。

（見統計工作通訊，1956年17期，第8頁）。在一省之內，差別也是很大的，特別是山区与平原差別很大。比如，据湖北省14个社的調查，平原的产粮地区1956年每人平均收入为89元，产棉地区每人收入为104元，丘陵地区为71元，而山区每人只有49元。（1956年12月20日，湖北省委書記处書記王延春同志在全省山区工作會議上的报告，見1957、1、9湖北日报）。

② 我国目前有一部分职工（特別是所謂“城乡結合部”职工）工資水平偏高，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內工資可不增或少增，此外，第二个五年計劃期有将近20%左右的职工是新职工，他們的工資水平是比較低的。因此，即令在全部职工五年內平均工資增长10%—13%的情况下，大部分职工的平均工資仍可保持增长25%左右，这种增长速度仍然是不低的。

一般农民劳动报酬的实际水平。

还有人认为：我们可以用农副业总产值增长速度的数字，作为确定工资水平的依据，这种意见也是不妥当的。因为，农副业总产值增长的速度，一般是大于农民消费水平提高的速度（因农业中补偿基金和积累基金的比重将有所提高），以农副业总产值增长速度作为提高工资水平的依据，也很可能造成工资水平偏高。

还有人认为：粮食的增长速度，是衡量农民消费水平的标志。^①因而可以粮食增长的速度作为提高工资的依据。这种意见也是很错误的：第一，我国粮食生产在农业生产中虽占较大的比重，但究竟只是其中一部分，不能作为衡量农民消费水平的唯一根据；第二，影响农民消费水平的，不仅是农业收入，还有副业收入，有些地区副业收入所占比重还较大；第三，粮食增长速度，在社会主义下不是不断增加的，在粮食问题基本解决之后，其增长速度是很可能有所降低的（绝对量仍增加），如果以粮食增长速度作为衡量农民消费水平提高的唯一根据，就必然得出在社会主义下农民消费水平增长速度是可能降低的错误结论。

（四）新就业人数的增加速度：

在一定的消费基金与工资总额下，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与新就业人数的增加，也有密切的关系。新增职工越多，则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就可能越慢，新增职工越少，则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就可能越快。平均工资这种不同的增长速度，当然就影响到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间的离差。

以我国情况来说，人口多，人口增长较快，需要就业的人数较多。解放八年来，国家解决了一千三百万人的就业问题，平均每年增加就业人数一百六十多万。在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城市新增加的劳动力需要就业的将有600—700万人。我们宁可采取“低工资多就业”的办法，而不应采取“高工资、少就业”的办法。正因为我们需要尽可能的扩大就业面，因而使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受到一定的局限性。

（五）价格水平的变化：

在社会主义下，为了不断提高人民实际生活水平，或者是提高工资，或者是降低价格，或者是既提高工资又降低价格，至于在什么时候采取提高工资而不采取降低价格的

① 比如右派分子朱澄平在所写“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时期工人和农民在国民收入消费基金中分配的比例”一文中，就以我国几年来工人工资水平增长的数字与农业粮食的增长速度来论证“工人与农民生活水平相接近的方针得到进一步的贯彻”。（见《教学与研究》，1955年第3期）。

方法，什么时候采取降低價格而不提高工資的方法，什么时候采取既提高工資又降低價格的方法，这就須取决于不同时期的具体条件。①

我国目前，是采取提高工資，穩定價格的方法，这是适合于我国目前的具体情况：第一，我国前几年虽經過工資改革，但不同部門、行业、地区、不同熟練程度工人之間的工資关系，不能認為已是完全合理的，我們采取按不同部門、行业、地区、不同熟練程度的工人以不同速度增加工資的办法，就更能發揮工資刺激生产发展、刺激劳动熟練程度提高的作用，更符合于按劳分配規律的要求；第二，这样作，可以使我們的物價政策更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因为如果我們要降低工业品的價格，就必須降低农业原料的價格，降低农业原料的價格，对于这些农产品的生产就不利；第三，降低價格就更会增加供不应求的紧张情况。当然，增加工資，也是会增加对商品的需求，但是，这种增加究竟还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且由于居民消費构成不同，工資增加的结果，不是造成对某一部分消費品需求的增加，而很可能造成对各种消費品（特别是質量高的）需求的增加，这就不至于象降低某些消費品價格时可能造成購買需求更集中于这些降低價格物品上面。此外，我們还可以通过其他方法（比如增加居民非商品支出，增加居民儲蓄等方法），来緩和居民对消費品的需求。

在一定的消費水平下，當我們考虑到價格水平的变化后，就可以確定計劃期工資增长的速度，从而决定劳动生产率与工資增长速度間的离差。

（六）消費品供应与需求的比例关系：

工資是購買基金的重要的一部分，工資增长，也就是說，購買基金增加，就必須要相适应的增加消費品的供应。如果工資增长而沒有相应的增加消費品的供应，其結果或者是價格波动，或者是商品脱銷，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就变成一句空話。“在規定各个年度的职工工資增长計劃的时候，还應該注意到生活消費品生产和供应的可能性，以避免

① 比如，當我們采取提高工資而不采取降低價格的方法时，好处是：更可以从物質利益上刺激劳动者的积极性，更直接地符合按劳分配規律的要求，但工資的提高，会影响到成本更快的降低，而在农业生产速度发展較慢时，还很可能扩大工农消費水平的差異；當我們采取降低價格而不提高工資的方法时，好处是可以避免上述缺点，而且更能运用價值規律的作用，通过不同产品不同速度的降低價格，更好的滿足需要，調节供求，但價格降低的結果，是平均地改善生活，很难受到按劳分配的經濟效果，而且由于價格的降低，很可能影响到某些产品的生产，（特别是农副产品）。因此，在不同时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使其更有利于发展生产，滿足需要的总目的。

工資增长同物資供应发生脱节现象”^①。我国1956年度计划安排和执行中的經驗教訓是：提高人民生活，必須同消費資料的增长相适应。扩大基本建設和生产的規模，必須同生产資料的增长相适应。^②但是，在我国目前，消費資料的生产，又受着农业原料的局限。全部工业产值中，用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值約占50%左右；农副产品和用农业原料制成的工业品，在国内市場主要商品供应量中約占90%左右。^③但我国目前，农业生产还不可能增长很快。目前全国每年为人民生活上所需要的工农业生产的消費資料，其增长速度平均为7%左右，而我国人口每年平均增长約2%以上，加上增加貯备和对外貿易的需要，可以用于改善人民生活的仅为4%左右。^④周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从1952年到1956年，我国消費資料的生产，平均每年大約增加三十多亿元。扣除小量的貯备和每年人口增长所消費的部分，可以用于改善人民生活的，每人每年只有四元左右。这些数字表明每年人民生活的改善是有一定的限度的”。由于我国目前消費資料不可能增长很快，这就决定平均工資不可能增长很快，目前，平均工資增长速度，每年不可能超过4%以上。由此可見，消費資料生产增长的速度以及消費品供应的可能性，是確定工資增长速度、確定劳动生产率与工資比例关系极重要的依据。

当然，这并不是說，平均工資的增长速度，就机械地依据消費資料的增长速度。因为購買基金中，不仅包括居民的購買力，也包括社会集团的購買力，而居民購買力中，不仅包括工人的購買力，也包括农民的購買力，而且工人的工資，并不全部用于購買消費品。我認为，我国目前平均工資的增长速度应低于消費品生产的增长速度。因：(1)农民購買力增长速度快于工人的購買力增长速度；(2)国家用于貯备及对外貿易方面的消費品应增加；(3)目前人口增长速度較快；(4)社会集团購買力虽可压缩，但究是有限的（因比重較小）。

由此可見，农业生产的发展，以及工业与农业的比例关系，对于確定劳动生产率与工資的比例关系，有着极重要的意义。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不断增加工农业生产，是增加工資，提高人民实际生活水平的基础。

① 周恩来：关于发展国民經济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建議的报告。

② 見賈拓夫：在第四次全国省、区、市計劃會議上的报告，摘要刊登在1957年第4期計劃經济。

③ 見1957、4、1、人民日报社論。

④ 見賈拓夫：在第四次全国省、区、市計劃會議上的报告，摘要刊登在1957年第4期計劃經济。

关于影响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的因素，主要的就是这些。①根据这些因素，就可以确定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的正确比例，就可以确定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离差的大小。

但是，从长期来看，这个离差的大小，是否有其规律性呢？

我认为，恢复时期是例外的情况，一般說，这种离差是比较小的，甚至可能是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小于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这主要因为：过去工资偏低，有必要較多的提高工资，以提高职工生活水平，刺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苏联在恢复时期也曾出現过劳动生产率增长慢于平均工资增长的情况：1923年——1924年，劳动生产率增长为131.4%，平均工资指数为172.9%；1925年工资为1913年的101.5%，而劳动生产率只及1913年的92.3%。②我国情况也是如此，我国1950年——1952年劳动生产率提高33.3%，工资增长57.7%。

在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期，特别是在工业化初期，这个离差是可能有所扩大的（但这决不是不断扩大）。这是因为：第一，为了要积累社会主义工业化资金，为了要适当提高积累的比重。适当扩大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間的离差，是降低成本，增加积累的重要来源；第二，由于工业中技术水平已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主要已經靠这种技术水平的提高，因而使离差应有所扩大，而工资的增长还受到一定的局限（如消費資料生产的增长速度还不能很快）第三，由于农业中技术水平还不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还較低，农民收入增长还較慢，工资的增长是不能不考虑到农民收入水平的。在这个时期，这种离差一般是在2:1或者3:1之間，比如苏联第一个五年計劃中規定：劳动生产率增长110%，平均工资增长47%；苏联第二个五年計劃中規定：劳动生产率提高63%，工资增长25%；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中規定：国营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64%，平均每年递增約为10%，平均工资增长33%，平均每年递增約为5.8%。

从我国目前情况来看，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是受到很大的局限性的，这是因为：(1)为了高速度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必須适当提高积累的比重，降低消費的比重，目前国

① 此外还有一些次要因素，比如由于某些原因，使生产增长較慢，（如受原材料的限制）劳动生产率提高較慢，也就会影响到劳动生产率与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比如我国1957年由于生产增长較慢，在企业內又安插了大量的人員，因而1957年工业劳动生产率比1956年只提高0.4%，建筑安装部門和铁路运输部門的劳动生产率都将有所下降。（參閱賈拓夫在全国第四次省、市、计划会議上的报告）

② 見馬涅維奇：苏联工业中的工资及其形式，工人出版社，67頁。

民收入用于消费部分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不超过70%（1953年——1956年平均每年增长6.7%）；（2）目前农业生产还不可能增长很快，农民消费水平也不可能提高很快；（1953—56年农民消费基金平均每年增加6.5%）而为了缩小工农消费水平的差距，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还必须低于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3）目前由于农业生产还不可能增长很快，消费资料生产还不可能增长很快，目前消费资料生产大约平均每年增长7%，但实际可以用于改善人民生活的消费品的增长速度约为4%，而平均工资的增长，目前还应低于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4）我国人口多，必须适当地吸收一些人就业，必须采取“低工资，多就业”的办法，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由于以上情况，就决定了我国目前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平均每年大约为2%——3%左右。由于目前平均工资增长较慢，就必然扩大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

在社会主义工业化以后，从较长时期来看，这个比例关系发展的趋势，很难找出一般的规律性。其中有些因素可能使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间的离差扩大，有些因素可能使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间的离差缩小。使这离差扩大的因素，比如，（1）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各个因素中与增加劳动消耗数量质量无关的因素的作用可能越来越大，使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快，而工资增长速度可以较慢；（2）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物资消耗的节约，成本不断降低，因而在不少时期规定降低价格；（3）在消费基金中，社会消费基金增长速度较快。使这离差缩小的因素，比如，（1）由于经过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期，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已经较高，这时，积累比重提高的趋向已经减缓或已经停止，甚至在某些时候还可能降低积累比重，略微提高消费的比重，这样就为较快的提高工资创造了条件；（2）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关系长期发展的趋势，很可能是增长速度的离差，趋于缩小^①，这就是说，在保证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条

① 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以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的增长速度的离差，从长期看，可能有逐渐缩小的趋势，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生产资料生产已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加速消费资料的生产不致影响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②机器制造业已有强大的基础，能保证国民经济技术的不断革新，并能供应轻工业大量的机器；③农业集体化和机械化已经实现，农业生产有迅速的发展，能给轻工业提供足够的原料。从苏联几个五年计划的实践，也可以看出：除了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期以及战后时期因生产工具大量破坏须特别加速重工业的发展外，在和平建设时期，都是在保证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前提下，使两大部类增长速度的离差，趋于缩小，比如，苏联1929——32年，甲类工业增长157%，乙类工业增长87%，1933——37年，甲类工业增长139%，乙类工业增长100%，1938——

件下，已有可能高速度的发展消費資料的生产，这也就为較快的提高工資提供了实际的物質基础。在以上两方面的因素中，我認为，很可能是后面这方面因素的作用大于前面那些因素的作用。这是因为：第一，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积累与消費的比例关系，虽不是机械的决定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的比例关系，但究竟是确定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这个比例关系的基础，特别是在发展趋势上有着很大的依存性；第二，社会消費基金在消費基金中所占比重是不大的（比如我国目前約占10%左右），它的增长速度虽然也較快，但是增长速度也不是不断提高的；第三，在决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各个因素中，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往往也同时带来劳动熟練程度的提高（当然，生产技术水平不提高时，劳动熟練程度也可能提高），这也就是说，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劳动熟練程度一般也在提高。而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一般还应该大于劳动熟練程度的提高速度。因为工資不仅是反映劳动熟練程度的提高，而且应该是作为管理生产的經濟杠杆，作为刺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刺激劳动力的分配，刺激生产管理改善的重要工具；第四，在社会主义下，也不是任何时候都必须降低價格，而降低的速度也不是不断增加的（因为成本降低的速度不断增加的規律性是不存在的），比如，赫魯晓夫同志在苏共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就指出，“在以后几年中，物價的減低就应当比以前少些”。我認为，虽然也可以降低價格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但是通过提高工資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更符合于按劳分配規律的要求，更可直接刺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更可發揮工資作为管理生产的經濟杠杆的作用（当然，这不是說價格不应降低，在可能条件下，價格还是应该降低，以便更多的更普遍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从上面的分析，大致可以看出：劳动生产率与工資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的长期发展趋势，很可能是离差有所縮小，一般說，这个离差在2:1以內。比如，苏联第五个五年計劃規定：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50%，平均工资提高30%，第六个五年計劃規定：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50%，实际工資提高30%（比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期的离差縮小了）。这，正反映出劳动生产率增长与工資增长間相互作用的辯証关系，也反映出社会主义生

40年，甲类工业增长54%，乙类工业增长33%，1947—50年，甲类工业增长150%，乙类工业增长83%。（以上数字，見布拉克斯基、科瓦里著：苏联国民經济計劃工作的組織，三联譯本，43頁）。1951—55年，甲类工业增长91%，乙类工业增长76%，1956—60年，甲类工业增长70%，乙类工业增长60%。（計劃）。（甲类与乙类的比例关系，固然不等于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但从甲类与乙类的比例关系的发展趋势，可以看出两大部类比例关系发展的趋势）

产的目的与达到目的的手段之間不可分割的統一。

必須指出，上面这种发展趋势的实现，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必須是积累率已較高，消費基金較快的增长，工資較快的增长，不至于影响到高速度进行扩大再生产所必須的积累；（二）必須是农业已經机械化或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农业技术水平已經大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已大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与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相差不远，因而即令工資較快的增长，仍然保持着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快于社会平均消費的增长速度。

有人認為：如果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間的离差趋于縮小时，将造成工資在成本中的比重不断增加，将影响到成本的降低。这种意見，也还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在于：第一，我們說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的离差有縮小趋势，决不是意味着不断縮小，以致于接近。事实上只要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超过工資增长速度时，单位产品上的工資額就会減少，成本就会降低（事实上成本降低速度不断增加的規律性也是不存在的）；第二，成本的降低，不仅依靠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工資增长速度，也还依靠其他因素，如物資消耗的节约，行政管理費用的降低，运输費用的降低，以及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價格的变化等因素；第三，从工业产品成本来看，工資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虽然是降低的^①。但这除了依靠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大于工資增长速度外，还有其他因素的作用，比如工业中生产构成的变化：加工工业增长速度一般大于采掘工业的增长速度，而加工工业中一般工資占的比重小，物資消耗占的比重大，采掘工业中工資占的比重大，物資消耗占的比重小。^②由此可見，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間的离差趋于縮小时，无论是从工业部門來說，或从工业中各个部門來說，成本仍是可以降低的，积累仍然是可以增加的。

还有人認為：如果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間的离差趋于縮小时，将造成工人与农民消費水平的差異扩大，而不是縮小。这种意見也是不正確的。第一，

① 比如，苏联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大工业产品成本的构成中，工資（包括附加工資）所占比重：1932年为35.6%，1934年为31.7%，1937年为22.9%。（參閱恩·里亚波夫著：社会主义积累及其源泉，时代出版社譯本107頁）。

② 比如在苏联战前时期，各个不同工业部門产品成本中的工資和物資耗費的对比关系，如：伐木业中工資占77%，物資耗費占23%，采煤业中，工資占70%，物資耗費占30%；但制糖业中，工資占11%，物資耗費占89%，面包焙制业中，工資占4%，物資耗費占96%。（參閱布列也夫：国民經济计划講义（二），中国人民大学版176頁）。

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基本实现以后,就有可能以最先进的技术装备农业,就会使农业生产不断高涨,这就为高速度提高农民收入,提高农民消费水平创造了条件,也为农民消费水平提高超过工人生活水平提高速度,创造了条件;第二,国家还可以通过许多方式来提高农民实际消费水平,比如增加对农民的社会文化措施基金,调整农产品价格,降低税收,以及增加对农业的投资等等。

(三)

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的一般规律性以及在社会主下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特点,已在上面作了简单的分析。但是这个比例关系在不同部门中的具体表现如何?这还是值得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之间的离差,即令在同一时期内,在不同部门中是不同的,有些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但工资不一定增长较快,有些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较慢,但工资增长却不一定较慢,如何正确确定各个部门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呢?那些因素影响各部门间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间的离差呢?

我认为,这些因素主要是:

(一) 各个部门中影响劳动生产率提高因素的不同作用:

正如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一样,在各个部门中,影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各种因素的不同作用,会影响到劳动生产率与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劳动消耗数量、质量无直接关系的因素起作用时,则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就扩大;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与劳动消耗数量、质量有直接关系的因素起作用时,则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就缩小①。

在各个部门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是提高工资的基础。但是,在各个部门中平均工资的提高,并不是直接依靠各个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是(一)主要依靠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如果各个部门工资的提高,是直接取决于该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然造成各部门间工资增长速度的差额很大(因各个部门生产技术水平、劳动组织等方

① 各个部门劳动生产率与工资增长速度间离差的大小,主要是通过各个部门生产定额提高的程度不同而实现的。生产定额提高得快,单位产品上工资额减少,劳动生产率与工资增长速度间的离差大;否则反是。而生产定额提高的快慢,又决定于各个部门技术水平提高的程度,技术水平提高得越快,生产定额也就提高得越快,否则反是。

面差别很大，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的差别很大），影响到各部门间职工的关系，引起劳动力的流动性，甚至会大大影响到劳动的积极性，对发展生产是很不利的，而且，这样做也是不符合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的（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不都是由于劳动消耗数量、质量的增加）。（二）各部门平均工资的提高速度，与其说取决于各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不如说取决于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我国1956年工资增加过多，就在于只从工业等部门生产工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去比较，而没有注意从全社会劳动生产率来考虑。只有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才能为各部门提高工资、提高农民收入打下稳固的基础。（当然，如果部门劳动生产率不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也就无法提高，因而强调各部门工资的提高取决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决不是降低各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意义。）

（二）各部门原来工资的不同情况：

由于某些部门原来工资偏高或偏低，在计划期有必要改正这种偏差，因而确定各部门间平均工资的不同增长速度，从而影响到各部门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比如，苏联在新经济政策的最初几年中，轻工业中工资比重工业中增加更为迅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有必要改变这种情况，因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规定：冶金工人矿工增加工资最多（冶金工人增加53.8%，矿工增加59.9%），轻工业和食品工业部门增加较少（比如皮革工人工资增加25.3%，印刷工人增加工资29.5%，食品工人增加27.4%）。①我国在解放前，部门之间工资比例符合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性质，在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之间，以电信、邮政等部门的平均工资为最高，在工业各部门之间，以纺织、轻工业部门为最高，煤炭、钢铁、机器制造业等部门工资最低。解放后，在恢复时期，我们虽然初步调整了各部门间的工资关系，但由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还不可能完全纠正以前不合理现象，在1952年以后还需继续纠正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因而有些部门工资增长较快（可能劳动生产率提高不一定很快），有些部门工资增长较慢（可能劳动生产率提高不一定较慢）。比如，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规定：全国职工平均工资增加33%，但基本建设单位的职工平均工资只增加19%，就因为原来平均工资基数比较高，文化教育、卫生系统增加38.2%，就因为原来平均工资基数比较低②。

（三）产业性质的不同：

① 苏联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108——109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31——132页。

工資是管理生产的强大的經濟杠杆，我們必須利用它来刺激劳动力的分配，来保証主导部門的发展，因此，我們必須根据国民經济的需要，根据各个部門在国民經济中的重要性，来確定工資的不同增长速度。因此，也就影响到不同部門劳动生产率与工資增长速度的离差。

（四）其他因素：

此外还有其他原因，影响到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这在我們过渡时期很可能存在一些）。比如：1.由于我們目前某些原材料供应不足，特别是有些农业原料供应不足，使某些部門的生产增长很慢，甚至减产，这就大大影响到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影响到工資的增长^①。此外，如基本建設中的窝工，也影响到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与基本建設工人的工資。2.由于我們目前还是以生产总值来計算劳动生产率，因而各个部門之内生产构成的变化，对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也有着影响。当产值較高的产品生产比重增加时，就会使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偏高；当产值較低的产品生产比重增加时，就会使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偏低。3.由于某些部門定額制訂得不合理，或者是定額太低，或者是定額太高，造成工資增长太快或太慢。4.由于工資制度的缺点而引起的。比如工資基金管理得不好，不正確的奖励制度（如果进率太高），或者是升級面过大（如我国1956年有不少企业的升級面达40%—50%，多至80%—90%），使工資增加有某些不合理，也会影响到这个离差。比如苏联第五个五年計劃期內，森林采伐工业企业由于机械利用不良和劳动組織不当，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平均工资增长之間形成了不正常的比例关系。五年內劳动生产率只增长21%，而工人平均工资却增加30%，这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工資制度和技术定額測定情况不能令人滿意所造成的后果^②。

决定各个部門間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的因素，就是如此。

由此可見，我們必須根据各个部門的具体情况，根据各部門劳动生产率提高情况，劳动熟練程度提高情况，生产技术水平提高情况，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情况，正確地規定各个部門劳动生产率与工資增长速度的正確比例，使各个部門都能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保証工資的适当增长，使工資对于各部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能發揮极大的刺激作用。

但是，在各个不同部門中，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間的离差大小是否有一

① 比如，我国紡織工业的劳动生产率，1955年比1949年提高84.9%，但由于1954年棉花歉收，1955年的劳动生产率比1954年还下降了，工資也下降了一点。

② 波·巴罗式涅夫：改进林业的工資制度，見劳动譯丛，1956年第五期。

定的标准呢？或者说，离差的大小，是否有一定限度呢？我认为，从各个不同部门来说，离差的最大限度（或者说，工资增长的最小限度）：①应该保证本部门劳动者实际工资有所增长，保证生活水平继续有所提高。②保证工资的增长不小于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速度；离差的最小限度（或者说，工资增长的最大限度），除特殊情况外，应保证本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不低于本部门工资的增长。

有人认为：“就全社会的角度来考察，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应超出社会平均消费水平增长速度，就各个不同的物质生产部门来考察，则每一部门生产工作者的消费水平，都应该比照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以同一的比例提高，即生产工作者消费水平的提高，有些部门应大大低于其本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有些部门可以按较小的程度低于其本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有些部门则可以等于或高于其本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①。我认为，在考虑各个部门的工资水平或者劳动者的消费水平时是应该考虑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的。但是，是否“应该比照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以同一的比例提高”呢？（着重点是我加的——尹）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在各个不同部门间，由于劳动熟练程度提高的程度不同，原来工资情况不同、产业性质不同，以及其他原因，工资增长的速度或者说消费水平提高的速度是不同的，如果认为各部门工资是“以同一的比例提高”，就会否认各部门劳动质量的差别，否认国家的工资政策，否认工资作为管理生产的经济杠杆，显然是错误的。此外，有些部门工资的提高或者消费水平的提高是否“可以等于或高于其本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呢？我们在上面也说到，劳动生产率与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的最小限度，应该是本部门工资的增长不超过本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工资增长等于或高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这只能认为是比较特殊的情况，而不应看作是一般的情况（在工业各部门中，这种情况是很少的。但是，即以农业而言，这种情况也不能认为是普遍的情况，因为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以我国目前来说，虽略低于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但农业补偿基金的比重将是不断增加的，如果农民消费水平提高速度等于或高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必然降低农业中积累的比重，这至少在过渡时期来说，不应该说是普遍的情况）。

在各个部门间，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间的离差，是否有某些规律性可寻呢？由于实际材料的局限，我个人感到还很难找出一些规律性。要分析这个问题，就必须分析出：各部门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如何？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如何？我认为，各个部

① 蒋学模：试论处理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的几个原则。（学术月刊，1957年第3期）。

門平均工資增长速度是有差別的，有些部門可能增长快些，有些部門可能增长慢些，但是，这种差別不是越来越大，而應該是有縮小的趨勢，这是因为：第一，从长期来看，各种劳动的重大差別在逐步消除，各个部門劳动熟練程度的差別也将逐漸縮小；第二，各部門間在工資上的一些不合理現象，将逐步克服，以后将很少有必要来大大糾正过去工資偏高偏低的偏向；第三，工資固然應該体现按劳分配規律的要求，反对平均主义，但差額也不应过大，特別是部門之間，过大則很可能影响各个部門工人之間的关系。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来看，各部門的增长速度是不同的，有些部門增长快些，有些部門增长慢些，有些部門在这时期、年度增长快些，而在另一时期、年度增长慢些，其中很难找到規律性。因此也就很难找到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的規律性。

至于从各个不同的企业來說，在我国过渡时期，由于我們有些企业是以最先进的技术装备进行的，有些还采用比較落后的工具，而我們目前由于必須貫徹重点建設的方針，这些技术装备差的企业，还不可能在較短时期內赶上先进水平。比如关于企业規模和技术政策問題，我們1957年就采取这样的办法：“1957年應該挪用一部分投資，用于那些旧厂的改建、小厂的建設、小煤井斜井的开发和小高爐的恢复等規模小、投資小、見效快、而产品又为国家所急需的建設事业上去。在技术政策上，不应当不分別情况而盲目追求过高过急的机械化、自动化，特別是新設計的煤矿和建筑企业中，不應該規定过高的机械化水平”^①。因此，在各个企业之間，技术水平的提高是不平衡的，这就决定了各个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是不平衡的，有些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可能很快，有些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可能很慢。但各个企业之間工資的差別却不是扩大的，而可能有縮小的趨勢（理由同上），这也就决定了：有些企业劳动生产率与工資增长速度的离差很大，有些企业劳动生产率与工資增长速度的离差較小，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以后，各企业技术水平差別的程度縮小了，上面这种情况，也就可能逐步改变。

（四）

要正確規定和实现劳动生产率和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正確比例关系，还必須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我認為：

第一，挖掘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各种潛力，保証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是实现这个正確比例关系的基础。事实很明显，如果劳动生产率不提高，或者是目前工資无法提高，或者是目前工資提高了，影响了国家积累，影响了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因此，每个部

^① 見賈拓夫：在第四次全国省、区、市計劃會議上的报告，摘要刊登在1957年第4期計劃經濟。

門、企业，應該努力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学习先进經驗，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提高劳动熟練程度，改进生产組織，以保証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保証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超过工資的增长。

第二，必須不断改进劳动組織和工資制度，合理使用工資基金，改进奖励制度，及时审訂和修改定額，使工資能充分發揮其物質鼓励作用，能充分發揮其对劳动生产率的刺激作用。

第三，必須保証不仅在长期計劃內，而且在各个年度之間，采取各种措施，使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也能比較協調，避免工資的增长时而过多，时而过少的波浪式的現象。如果在某些年度里，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間的离差过大，平均工資增长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就必然影响到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創造性，在一定程度上破坏按劳分配規律的要求；而在另一些年度里，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間的离差过小，平均工資增长过快，就不仅影响国家当时的积累，也就很可能增加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引起消費品生产与供应的不協調。所有这些，对于刺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于发展生产，滿足需要，都是不利的。

我国过去几年来，总的說，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之間的离差，大体上是适合的。資产階級右派誣蔑我們“工資增长太慢”“人民生活水平不断下降”是毫无根据的。但是，从各个年度來說，离差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因而也是不協調的，比如1954年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15%，平均貨幣工資只增加2.3%，1955年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0%，平均貨幣工資只提高0.6%，一部分企业职工的实际工資还有所降低。可見我国1953年至1955年平均工資的增长是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的。1956年劳动生产率提高15.4%，全国职工平均約增加13%。1957年工資标准稳定在1956年已經达到的水平上，不再提高。年平均工資比1956年約增加4.6%^①。

为了保証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在各个年度間也能協調，就必須：詳細分析各个年度的具体情况，分析影响这个比例关系的各个因素在各个年度的作用，特別是各个年度积累与消費的比例关系，消費資料增长的可能性，正確地確定各年度工資增长的速度，力求这个指标与其他有关指标能協調一致。

第四，必須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不仅保証貨幣工資稳步的增长，而且應該保証实际工資稳步的增长。我国1950年至1952年，貨幣工資平均增长57.7%，实际工資只增长36%，1955年比1952年，貨幣工資增长17.7%，实际工資只上升6.9%，

^① 賈見拓夫：在第四次全国省、区、市計劃會議上的报告，摘要刊登在1957年第4期計劃經濟。

X X X X X X

① 李富春：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1956、6、19、人民日报。